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9号文注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2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7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1年12月2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1年11月2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杨小松(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

2021年2月28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且继续存续,截至2021年5月27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的情形。经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共同努力,截至2021年11月25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在200人以上。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2月27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副董事长马学沛先生、董事陈曼秋女士、李之佳先生,独立董事李业先生、刘波先生与姚明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明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没有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晓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相关公告。

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的意见》

(三)《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1月5日止,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69	100,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	647075080908	37,636,000.00	用于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	445006110013000173838	40,000,000.00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976	15,998,500.00	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0838	125,727,000.00	用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71049	211,241,151.21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包含尚未扣除发行费用)的存储和使用
合计			530,602,651.21	

注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主要系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注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园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黄山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下属机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宋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一

4.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二

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6.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37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7.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8.6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260,652.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1月5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2,572.70	12,572.70
大数据应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763.60	3,763.60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99.85	1,599.8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7,936.15	27,936.15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上述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对象,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就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1)293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778,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7,112,000元,总股本增加至47,112,000股。

二、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11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天亿马”,证券代码为“30117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的11,77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1月12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广东天亿马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